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與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如下。¹

貨幣政策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金融管理專員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政策。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負責：

- (a) 按照《銀行業條例》的規定，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以便提供措施以保障存款人及促進銀行業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b) 就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自行釐定審慎監管政策、標準及指引；
- (c) 考慮並建議與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法律改革；
- (d) 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監管認可機構從事除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
- (e)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f)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g) 透過發展涉及認可機構的本地大額及零售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

¹ 摘錄自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3 年 6 月 25 日題為《貨幣與金融事務方面的職能與責任》的互換函件，該函件全文附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提交與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陳述書。

進金融基礎設施的安全與效率；及

- (h) 其他適當的行動及計劃。

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負責有關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

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在履行其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職責時，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從而：

- (a) 促進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發展，促使國際及跨境金融活動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在香港進行；
- (b) 透過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及中央銀行論壇，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及
- (c) 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的轉授權限及轉授條款，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